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契據，據此，買方（由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控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象徵式總代價為3.00港元。銷售股份為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契據以推進重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之規限。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香港之股東及債權人之第一次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於會上決議，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佈為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包括投資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代其行事）及託管代理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已同意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投資者授出專有權，而彼等及彼等之顧問與投資者及其顧問以信誠磋商重組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契據，以推進重組建議。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契據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買方： 華溢有限公司，由霍義禹先生（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

臨時清盤人確認，除買方受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事實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契據外，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出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將各自為1.00港元，並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鑑於出售事項主要為根據重組建議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推進本集團之重組，且有載於下文「銷售股份之其後轉讓」一節之安排，臨時清盤人認為，象徵式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簽訂契據後，已根據及按照契據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其後轉讓

本公司與買方認可並同意買賣銷售股份乃為推進重組建議，且臨時清盤人有意根據協議安排將出售集團之利益（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債權人。

除非本公司與買方另有書面協定，臨時清盤人將於以下事件（「該等事件」）中較早者發生時，按契據所載大致相同條款轉讓銷售股份：

- (i) 倘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則向據此獲委任為協議管理人之該等人士轉讓；或
- (ii) 倘法院向本公司授出清盤法令或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之條款終止專有及託管協議時或重組建議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向本公司轉讓。

於發生相關該等事件後，將於臨時清盤人所可能通知之日期完成上文所述之銷售股份買賣，屆時，（其中包括）買方將向協議管理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銷售股份，而彼則將就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1.00港元，其充足性均由各訂約方認可。

禁售期

在完成規限下，買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自完成日期直至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止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創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銷售股份。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華成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華成香港暫無業務。根據華成香港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10,017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14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成香港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920港元。

福偉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福偉暫無業務。根據福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3,028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53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偉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6,348港元。

華成BVI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華成BVI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展旺之全部股權。根據華成BVI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23,811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283,30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成BV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2,504港元。

展旺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華成BVI全資擁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展旺被披露為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物及飲料之馬口鐵罐，但其實際上從未開展任何營運。根據按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展旺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40,032元（相等於約45,236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646,868元（相等於約730,96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5,920元（相等於約5,362,89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至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確認約5,600,123港元之出售事項虧損。出售事項之象徵式所得款項將留作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的塗黃及印刷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暫無業務或尚未開始任何營運，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出售集團之任何資產變現乃不明朗及可能為極少。於完成後，售出出售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鑑於(i)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ii)買方乃由一名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iii)出售事項乃作為實行重組建議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及(iv)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時隨後轉讓銷售股份之安排，臨時清盤人認為契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之規限。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香港之股東及債權人之第一次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於會上決議，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博旺香港將由債權人採取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佈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博旺香港」 | 指 |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成BVI」 | 指 |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華成香港」 | 指 | 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及按照契據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契據」 | 指 | 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契據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契據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 | | |
|-----------|---|--|
| 「出售集團」 | 指 | 由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組成之公司集團 |
| 「託管代理」 | 指 | 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專有及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重組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專有及託管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如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 | 指 | Business Gi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i)載於重組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經各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或(ii)倘重組協議未能簽立，則將為當臨時清盤人知悉未能完成重組建議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重組」 | 指 | 投資者建議重組本集團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共同及各別擔任臨時清盤人 |
| 「買方」 | 指 | 華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霍義禹先生（其中一名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 |
| 「重組協議」 | 指 | 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執行重組建議而將訂立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 「重組建議」 | 指 | 投資者就建議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之建議 |

| | | |
|--------|---|------------------------------|
| 「福偉」 | 指 |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華成BVI、華成香港及福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協議安排」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協議安排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展旺」 | 指 | 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1.1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
 代表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